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游动”）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三期 F11 地块 2 号楼的研发楼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3,138.46 平方米，房屋总价 81,193,861.00 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需求，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购买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厦门软件园三期 F11 地块 2 号楼的研发楼房产，建筑面积共计 13,138.46 平方米，房屋总价 81,193,861.00 元人民币。具体交易内容以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购买房产的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47HCU2X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51 号 10 楼
- 5、法定代表人：李晓霖
- 6、注册资本：70000 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5 日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建筑装饰业；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景观和绿化工程设计；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管道工程建筑；建筑物拆除活动（不含爆破）；其他工程准备活动（不含爆破）；工程管理服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绿化管理；建材批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机械设备仓储服务；电气安装；管道和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施工；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9、主要股东：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0、关联关系说明：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位于厦门软件园三期 F11 地块 2 号楼的研发楼房产

2、房屋用途：办公

3、房屋面积：建筑面积 13,138.46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10,264.79 平方米，公用建筑分摊面积 2,873.67 平方米（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4、购买价格：81,193,861.00 元人民币

5、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6、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协议签订、款项支付等具体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厦门游动目前使用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场地，本次购置房产可以改善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游动的办公环境，有助于引进和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在技术研发及人才储备方面的战略布局。本次购置房产资金来源为厦门游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拟购买的房产以市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厦门游动尚未与本次交易对手方厦门信息集团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本次交易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